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邢祖榮

被告 林盈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合議庭就刑事案件部分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處刑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，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，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與第284條之1規定，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號）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判決處刑；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亦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同法第44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志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